

ICS 67.06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300—2003

GB 19300—2003

烘炒食品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roasted nu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烘炒食品卫生标准
GB 19300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8年2月第二版 2008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030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GB 19300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大肠菌群/(MPN/100 g)	≤ 30
霉菌/(cfu/g)	≤ 25
酵母/(cfu/g)	≤ 2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7 标识

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8 贮存及运输

8.1 贮存

成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8.2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9 检验方法

9.1 理化指标

9.1.1 酸价、过氧化值

9.1.1.1 样品前处理

取适量试样的可食部分,粉碎后置于具塞三角瓶中,加 30℃~60℃石油醚 100 mL,振摇 1 min 放置过夜,经盛有无水硫酸钠的漏斗过滤,滤液于 60℃水浴上,挥尽石油醚,以备待用。提取油的量应满足 GB/T 5009.37 规定的方法的测定要求。

9.1.1.2 测定

按 GB/T 5009.3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9.1.2 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 GB/T 5009.2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9.2 微生物指标

按 GB/T 4789.3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安徽省卫生防疫站、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河北省卫生防疫站、甘肃省卫生防疫站、新疆自治区卫生防疫站、辽宁省卫生监督所、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叶勋凯、潘延存、刘翠英、王平、刘明文、王旭太、崔春明。